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江西抚州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抚州市人民政府和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江西抚州城市数据湖项目。据此项目，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春城抚商投资有限公司和易华录将共同成立江西数聚华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易华录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600万元，持股比例为46%；江西省春城抚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各出资方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和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出资认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境外投资风险，贯彻落实国有企业瘦身健体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数据湖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 Infologic Pte Ltd 2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华录对 Infologic Pte Ltd 持股 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